

## 摘要

我國憲法有關國家組織法有諸多矛盾，主要係源於「以權能區分為形骸，以權力分立為實質」的設計。本文認為，權力分立制衡之法理，才是我國國家組織法之基本原理，因此遂有內閣制與總統制的問題。現行憲法採「修正內閣制」，此種設計所可能造成憲政問題，本文認為可以憲法解釋加以解決。我國國家組織法基本決定，諸如民主國家原則、共和國家原則、法治國家原則與德國並無大異，故德國憲法學所發展出來的憲法解釋原則，本文認為可以援用。大法官會議對此種「權力分立而制衡」之「先存理解」，已在釋字十四、三十三、三二八、三四二等號解釋正確表達。就此，釋字三八七號解釋結論值得贊同。副總統與行政院長同屬行政權之職位，其不能兼任，雖於憲法無明文禁止，但於憲法法理則不得謂不明。釋字四一九號解釋，雖未直接對「此兼任之事實」宣告為違憲，其結論應可認為係宣告此種兼任不當且已違憲。